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假設達成上述條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申報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現經營一個在線音樂平台，而用戶透過本集團標誌性的基石移動應用「網易雲音樂」認識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i)使本公司的名稱與本集團標誌性產品「網易雲音樂」(該產品在中國廣為人知)更佳地保持一致，(ii)有助投資者識別本公司並更便捷的取得相關交易資料，及(iii)加強本公司整體品牌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財務狀況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仍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在其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也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及（如有要求）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相關交易安排，以及用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的任何更新。

承董事會命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